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所作出。

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被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董事會已獲授權釐定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求、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羅兵咸永道和其他核數師根據市場行情提出的審計服務方案的成本效益及競爭力，並考慮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議決建議更換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因此，董事會已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知羅兵咸永道建議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同意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本公司收到一封羅兵咸永道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辭任函（「辭任函」），據此，羅兵咸永道知悉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原因，並列出其認為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下列事項：(a) 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7 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而羅兵咸永道已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致函審核委員會希望了解該公告所述相關事項的詳細情況，尤其是該聲稱承諾函（定義見該公告）；以及 (b) 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18 日刊發的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公告。截至辭任函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審計工作，亦尚未就上述事項獲得進一步信息。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其他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

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審計工作。因此，預計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在過去幾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基於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已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選擇及委任進行了聯合投標。根據評估結果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於推薦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國富浩華的服務方案；(ii) 其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市場聲譽及業績記錄；(v) 其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 2021 年 12 月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vii) 會財局於 2023 年 9 月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身份獨立、具備資歷及能力(包含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本公司新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保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新的核數師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刊發及/或寄發。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4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